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2)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及
- (3) 取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以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為條件。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每手買賣單位

為方便以可觀價值買賣合併股份，董事會宣佈，於股份合併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2,000股將不會繼續進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5,000股。

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及保留。